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批准須獲批准信託契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的越秀房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批准須獲批准信託契約修訂(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3,319,288,131個。據管理人所悉，及就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董事會欣然宣佈，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根據信託契約第19.2(e)條，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建議地域範圍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本第一項決議案的建議地域範圍修訂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1,248,097,306 (99.99%)	2,001 (0.01%)
2.	<p>動議</p> <p>(a) 根據信託契約第19.2(e)條，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建議物業開發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本第二項決議案的建議物業開發修訂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1,248,097,306 (99.99%)	2,001 (0.01%)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根據信託契約第19.2(e)條，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建議相關投資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及</p> <p>(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本第三項決議案的建議相關投資修訂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生效。</p>	1,156,941,795 (92.70%)	91,157,512 (7.30%)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的結果，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超過75%，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